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7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兆星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能够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以内部张贴的形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